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1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你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予保安局局長的來函收悉。
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如保安局局長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林卓廷議員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中所指，與紀律部隊員工福利有關的基金接受捐款及贊助，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考慮捐款人的身份和背景是否適合。相關基金亦須按與其相關法例所訂明的方式管理。有關當局在制訂及檢討各政策局及部門接受捐款及贊助的指引時亦曾諮詢廉政公署。

林議員在信中指早前部分演藝界人士籌得七百多萬元捐予警隊，我們希望澄清警隊並沒有收到有關捐款。

保安局局長

(楊博文



代行)

2017 年 5 月 23 日